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3、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已认真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聚氯乙烯树脂、工程用水泥、工业盐、石灰、煤、固汞触媒、钙基水化合物、炉气、氢气、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以及焦炭、钢材、电极糊、煤炭、成品油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劳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向天业集团销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产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为参考，规范了公司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事宜，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独立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商品范围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五、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对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石河子泰安建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泰安公司全部股权有效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间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2、通过转让泰安公司全部股权，减轻运营负担，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入调整产业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3、拟转让泰安公司股权的交易定价以泰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泰安公司进行评估，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4、该股权转让交易行为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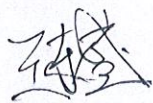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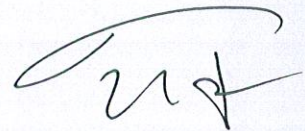
5、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再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签 字 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如下：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